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或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

中期票据或超短期融资券，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或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或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2019年0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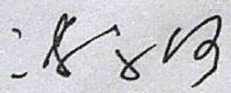
2019年0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2019年01月15日